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6〕7-1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22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到2026年11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

土地用途：M1工业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16.3161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8.6345
种植园用地	1.5042
林地	3.7146
草地	0.5449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425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0.3659
工矿用地（工业用地）	1.1263
合计	16.3161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6118.5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5506.65万元，安置补助费611.85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非住宅房屋已由北京大兴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按照协议内容进行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22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8日

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6〕7-2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22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到2026年11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

土地用途：M1工业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13.297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7149
种植园用地	0.2933
林地	0.2033
草地	4.4189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334
工矿用地（工业用地）	7.3934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2404
合计	13.2976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986.75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4488.075万元，安置补助费498.675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非住宅房屋已由北京大兴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按照协议内容进行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22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8日

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6〕7-3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22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到2026年11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

土地用途：M1工业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13.8055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1292
林地	1.9482
草地	6.1232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0048
工矿用地（工业用地）	3.6630
工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0.6537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2834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0000
合计	13.8055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177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4659.3万元，安置补助费517.7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非住宅房屋已由北京大兴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按照协议内容进行补偿。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22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8日